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285號

原告 唐肇澧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黎啓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應一併具狀補正陳明取得本件支票之詳細事實經過為何？補提支票之正反面、退票理由單影本，並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